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規定

106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稱本所）接獲通報或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可依循標準作業規定，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此作業規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瑪鍊溪、員潭溪）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瑪鍊溪、員潭溪）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依本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所研判必要時。 6.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7.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累計雨量 550mm）時。
海嘯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

	報標準作業程序。	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一秒，停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0廠事故警報，請不要慌張，並依照政府機關或電視、電台播報的指示行動。」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二）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

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三）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

2.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即可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二）核子事故解除警報音為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剛才是核能 0 廠事解除警報。」，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 1)。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 2)。

五、新北市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六、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七、新北市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 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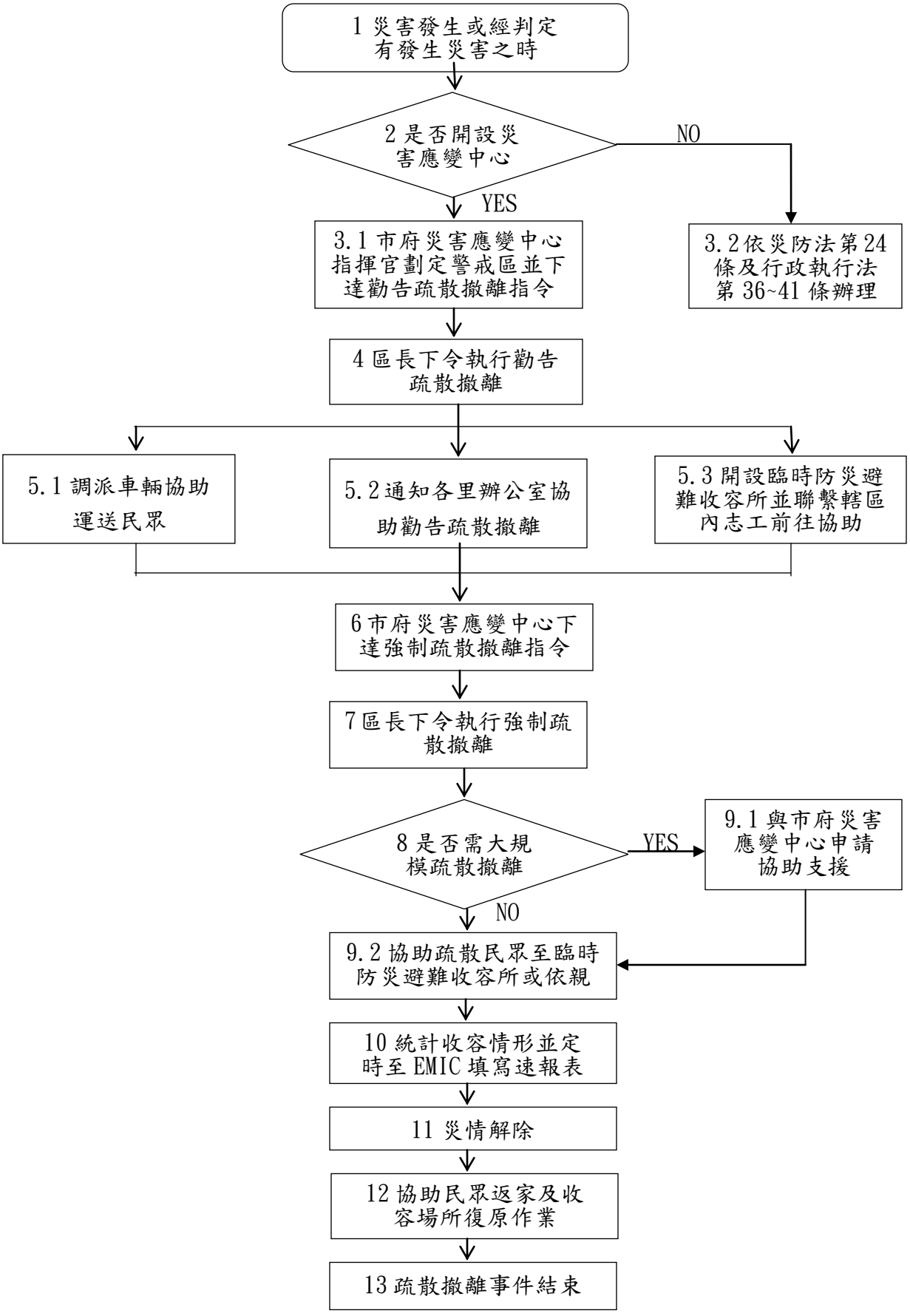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有災害發生或經判定後有可能發生災害之時。	市府/本公所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市府/本公所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一、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至各區公所。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一）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二）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三）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四）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五）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六）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累計雨量 450mm）。 （七）核子事故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各課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3.2 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本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4 區長下令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1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連繫開口合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收容場所。	經建課/經建組
	5.2 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長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1)。 二、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前往協助。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各項天然災害經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 一、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一）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二）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三）市管河川（瑪錄溪及員潭溪）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四）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 30-50cm 且持續上升。 （五）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六）依公所、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七）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八）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累計雨量 550mm)。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九）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本所各課室/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7 區長下令執行強制疏散撤離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9.1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一、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 1)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 2)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交由本府消防局進行裁處。 二、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則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長辦公室，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一）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二）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10 統計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區公所應每 3 小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後復原階段	11 災情解除	各項災害警報解除時。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即可通知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本所各課室/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
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附件 4

No. 108000000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消整字第　　號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9 樓，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

第一聯（淺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淺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行留存

附件 5

表 A4a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區別	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附件 6

表 D3a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新北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編號	新北市	萬里區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方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附件 7

表 D4a 新北市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新北市：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類別	項目		區別	地點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